

請釋有關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」改採批次發文，是否符合公文程式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6.07.10. 院臺綜字第10600203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10日

主旨：請釋有關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」改採批次發文，是否符合公文程式一案

說明：機關公文依公文程式條例第3條第5項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，以電子交換行之者，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。又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0點規定，以電子文件行之者，得不蓋用印信或章戳，並應附加電子簽章；第40點第6款規定，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則，但有規定須蓋用印信者，依其規定。貴部行政執行署規劃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」改採批次發文，將執行命令以PDF檔之附件形式隨同電子公文傳送，依上開規定，該電子公文得不蓋用機關印信，並應附加電子簽章，而該附件之執行命令係附隨電子公文傳送，為電子公文之一部分，無須另附加電子簽章，爰該附件無機關印信及電子簽章，與上開相關規定尚無不符。另鑑於行政執行命令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金融機構相關作業，係依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該實施要點是否須配合旨揭作業修正，改採批次發文方式，為求周延，併請通盤檢討。